附件2

天津市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行政许可程序，提高行政许可效率，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审批部门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许可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单位（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申请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并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材料，由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四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批办）负责本市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

　　各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

　　第五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外，对能够通过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可以实行告知承诺。

　　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行政许可事项，由市和区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各自权限确定，市审批办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制作告知承诺书。

　　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由市和区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所公布的统一要求分别制作，并报市审批办备案。

　　第七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单位（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

　　（二）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单位（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单位（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单位（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单位（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单位（人）。

　　第八条 申请单位（人）收到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申请单位（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申请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三）申请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申请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五）申请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申请单位（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七）申请单位（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单位（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审批部门。

　　第九条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单位（人）双方签章后方可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单位（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条 申请单位（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单位（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单位（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单位（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

　　申请单位（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由市和区行政审批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单位（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部分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许可结果依法送达申请单位（人）。

　　第十二条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申请单位（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行业主管部门在2个月内对申请单位（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单位（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申请单位（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单位（人）诚信档案。完善与行政审批部门的信息互联共享，主动及时登录“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与绩效管理系统”查看行政许可相关信息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并及时反馈监管信息。

　　对申请单位（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单位（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诚信档案，并在今后对该申请单位（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第十四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单位（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1日